

(二九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應將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增加「農民」參與管道，藉以因應農產運銷之多元發展趨勢，及保障農民生計及產銷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17)

楊委員就應將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增加「農民」參與管道，藉以因應農產運銷之多元發展趨勢，及保障農民生計及產銷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我國農產運銷之多元發展，使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組成結構更具彈性與多元化特質，以保障農民權益，並提升市場之競爭力與效率，本會 101 年 4 月 18 日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要農民團體及批發市場研商討論決議。擬將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資格條件，修正第 6 款為「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農民團體或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規定，所定經營主體成員之資格條件，其中政府機關與鄉（鎮、市）公所部分僅需符合其一即可，農民團體與農民部分亦同，目前正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
- 二、另 大院 101 年 5 月 24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丁委員守中等 42 人所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一）第十三條條文第一項「左列規定」，修正為「下列規定」，及第六款「農民團體、農民及農產品」等文字，修正為「農民團體或農民，及農產品」外，其餘均照案通過。（二）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廖召集委員國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在案。

(二九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有關臺北監獄收容人陳水扁戒護就醫人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19)

許委員忠信就有關臺北監獄收容人陳水扁（以下簡稱陳員）戒護就醫人權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陳員於本（101）年 2 月身體不適，臺北監獄（以下簡稱北監）除安排醫師在監內為其診療外，並於同年 3 月 7 日戒送監外醫院看診並住院進行相關檢查，經署立桃園醫院（以下簡稱署桃）醫療團隊詳細診療後，陳員除罹有冠心病（無需置放支架）及泌尿科檢查發現有一處腫塊，需服藥控制及觀察外，尚無其他重大疾病，業於同年 3 月 13 日出院返監。
- 二、陳員返監後表示仍有易喘情形，北監陸續安排署桃專科醫師入監診療，且於同年 4 月 23 日外醫回診時，再由署桃胸腔科醫師詳細診療，其肺部經 X 光檢查無變化，肺功能檢查正常，惟於泌尿科檢查時，發現另一疑似腫塊，有關腫塊部分，署桃建議進一步安排切片檢查。惟陳員拒絕署桃後續診療，北監為求慎重及考量陳員診療需求，旋聯繫與北監訂有醫療合作之林